关于印发《黄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市监发〔2021〕75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山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山高新区分局：

《黄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8月18日经市市场监管局第三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黄山市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山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指导协调黄山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和实施，对地方标准组织宣传贯彻培训，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及其他区域城市相关部门的协作交流，通过地方标准的联合制定、共同实施等方式，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章 标准制定

**第五条** 满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下同）。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申报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市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归口单位，对收集的立项建议进行统一审查、协调后，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黄山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附件1）；

（二）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2）；

（三）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3）；

（四）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标准草案及宣传贯彻方案。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对立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评估，召开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等进行审查，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计划，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收集的意见，综合分析、研究确定并下达地方标准计划。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8个月。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则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归口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地方标准计划组织实施，督促起草单位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保证按计划完成任务。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下列调整：

（一）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且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优先纳入制定计划，并及时完成；

（二）纳入制定计划的项目，根据情况需要变更或者终止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以变更或者终止；

（三）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制定计划的，可以取消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第十四条** 需调整市地方标准项目的，应当由起草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归口单位审查同意，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当申请未被批准时，应当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未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组，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负责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黄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符合GB/T 1.1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二）科学开展调查、分析、实验和论证；

（三）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四）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五）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六）符合WTO/TBT相关原则要求。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4）及有关附件报归口单位审查后，发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被征求意见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

被征求意见者提出比较重大的修改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归纳整理，填写黄山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5），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地方标准送审稿经归口单位审查后，由归口单位统一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黄山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函（附件6）；

（二）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文件及汇总表；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

（六）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七）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八）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计划（附件7）。

**第二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未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专家组，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标准审查会议5日前，应将审查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

**第二十二条** 审查专家原则上从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中选择。审查专家组应由不同领域的专家和代表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审查专家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审查专家如果与该标准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审查专家应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并签署审查专家承诺书（附件8）。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二）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三）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五）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应当听取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技术审查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技术审查应形成黄山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9），由组长代表审查专家组签字，并附黄山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10）。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并报送审查专家组组长出具黄山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附件11），由归口单位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报批地方标准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归口单位出具的建议函（附件12）；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四）地方标准审查计划；

（五）审查会议纪要；

（六）审查专家组表决表；

（七）征求意见汇总表；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

（九）报批稿复核意见；

（十）标准送审稿；

（十一）审查专家承诺书；

（十二）标准信息汇总表（附件13）。

**第二十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审核地方标准报批材料，重点审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法性、编写规范性等。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归口单位材料存在的问题，归口单位应及时组织修改完善。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封面统一为“安徽省黄山市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黄山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再加“/T”组成。

示例：DB3410（代号）/T ×××（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发布，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告。

**第三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起六十日内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发布公告及地方标准文本。

**第三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版、印刷地方标准，印刷应符合GB/T 1.1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执行。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市、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做好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复审周期届满 6 个月前，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复审地方标准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完成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形成复审报告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复审结论为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地方标准的，应当公告废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三十八条** 利用地方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报送复审建议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开展评估，提出复审建议。经督促仍未报送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复审建议视作废止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函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关于组织申报××××年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现提出以下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详见附件。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2.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3.标准草案及宣贯方案

                  归口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EXCEL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归口单位 | 第一起草单位 | 参与单位 | 制定或修订 | 制/修订标准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黄山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制定或修订 | □ 制定 |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ISO） |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CCS） |   |
| \*标准领域 | □自然条件     □风俗习惯    □生态保护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    □地理标准产品    □其他 |
| \*归口单位 |  |
| \*第一起草单位 |    |
| 参与单位 |    |
| \*计划起始年 | 年    月 | \*完成年限 | 年    月 |
| \*承办人姓名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研制地方标准情况 | （应包括立项项目完成情况和已发布标准宣贯情况两方面内容）  |
| \*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归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附件4

黄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例: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XXXX年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文件，项目计划编号为XX。如：2020-01） |
|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示例：XXXX年X月X日，收到《关于下达XXXX年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XXXXX。标准起草过程：XXXXXX ……征求意见情况：XXXX年XX月，由工作组牵头负责通过网站宣传、杂志登载、文稿邮寄、会议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共向XX个有关行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见。截止XXXX年XX月底，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X家单位XX条意见，最终XX条采纳，XX条未采纳。…审查情况：XXXX年XX月XX日，XXXXX在XX组织召开了《XXXXXX》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XXXX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XX条修改建议，并一致认为，XXXXXXXXXXXXXXX…,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报批情况：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XXXX年XX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报至XXXXXXXX。………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示例：**必要性：**炭黑是一种纳米级粉体材料。由于粒径小、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大、表面能高，很难稳定地分散到高分子塑胶体系中。………同样是炭黑产品，由于黑度及分散性的差异，售价往往能相差20倍。另一方面，“分散性”又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因此，找到定量评价色素炭黑分散性的评价方法尤为必要。**意义：**第一、按照传统的理论，炭黑的性能完全由“粒径”、“结构”、“表面活性”三种物质存在状态决定，一般地，表面活性越高越容易分散，粒径越大越容易分散，结构高的炭黑易分散、稳定性也好，但粘度高。这些因素是如何影响着炭黑的分散性，谁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定量地、系统地评价有利于解决这些理论问题。第二、炭黑的生产过程中，分散性的定量评价有利于品质控制。第三、………第四、………第五、……………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示例：****主要条款：**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方法原理、………组成。其中“试验步骤”和“结果和计算”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本标准规定，………。**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参数是“………”。计算………的方法是：………对向上的方向取负值，向下的方向取正值。用代数和：表示该炭黑的分散性指标，………。**试验验证的论述：**标准的制定单位选择6种有代表性的色素炭黑产品为试样，分别用本实验方法对其进行分散性的测定，………**）**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注：  没有的请填写“无”。

附件5

黄山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单位 | 标准条款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关于申请《×××××》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函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关于下达××××年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经我单位认真审查，现申请××××年《××××》等×项黄山市地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详见附件。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地方标准送审稿

2.《××××》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3.《××××》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4.《××××》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计划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归口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黄山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计划

|  |  |
| --- | --- |
| 标准名称（项目计划号） |  |
| 专家组长 |  | 审查时间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标准化工作经历简历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承诺与本标准无利益关系，全程认真参与《XXXXXXX》地方标准审查，严格履行审查专家职责，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地方标准审查过程中独立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承诺人：（可多人）**

 年 月 日

附件9

黄山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会议纪要 |
| ×年×月×日，黄山市××××（单位）在××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为专家组长。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 …2. …3. …4. . …×5. . …  |
| 审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2.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3.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4.文本编写的规范性；5.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6.审查专家组是否同意推荐性地方标准《××××》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年××月××日 |

附件10

黄山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专家组长 |   | 审查时间 |   | 组织单位 | 黄山市××××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电话 | 签名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黄山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地方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技术审查。经过复核，专家组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黄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发布。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12

关于建议批准发布《××××》地方标准的函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局《关于下达XXXX年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归口的《XXXXXX》等X项标准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经对项目研制过程材料的认真审查，我单位认为，该标准研制程序规范，技术要求合理，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建议批准发布。

联系人：×××；联系电话：×××

归口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13

标准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计划号 | 原立项标准名称 | \*制定或修订 | 代替标准号 | 部分代替标准号 | \*国际标准分类号（CCS） | \*国际标准文献分类号（CCS） | \*行业分类 | \*标准类别 | \*归口单位 | \*起草单位 | \*起草人 | \*范围 | \*第一起草单位 | 提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